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海兰云（海南）数据中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云”）采购 GPU 算力资源，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通过共建模式和外购模式构建算力资源池。公司本次拟向海兰云采购 GPU 算力资源系公司在外购模式下，与上游算力供应商签订算力资源采购协议，通过对接调试将该部分 GPU 算力资源纳入公司算力服务平台，并根据下游客户的计算需求提供算力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本项采购按照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形式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本次采购事项不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海兰云（海南）数据中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7.1.3 条、第 7.1.8 条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兰云（海南）数据中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 1 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 2 号楼 A 座 F1 层 1056 号

注册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 1 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 2 号楼 A 座 F1 层 105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苏洋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资产评估；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5G 通信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缆销售；海洋服务；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GPU 算力资源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合同相对方住所地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为 GPU 算力资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本项采购按照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形式进行会计处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GPU 算力资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本项采购按照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形式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系原厂 AI 算力服务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参考相关算力资源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相对方：海兰云（海南）数据中心科技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GPU 算力资源采购：公司拟向海兰云采购 GPU 算力资源，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智算中心集群共同建设和运营：公司根据海兰云规划，按照集群不同的服务器类型设计相应的集群网络，完成智算中心集群建设部署、运营维护等相关工作。

3、合作期限：五年

4、算力资源使用费支付方式：公司按月向海兰云支付算力资源使用费

5、其他：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超算云服务及算力运营服务提供商，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客户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根据算力资源来源分类，可分为公司向外部算力资源提供商采购的外购算力和共建模式下形成的自有算力，二者共同组成公司算力资源池。

2023 年以来，以“生成式预训练模型”及“人工智能驱动的科学计算”为代表的 AI 算力需求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扩充公司 AI 云算力资源池，服务当前在手订单用户，公司拟进行本次 GPU 算力资源采购。

公司本次拟向海兰云采购 GPU 算力资源系公司在外购模式下，与上游算

力供应商签订算力资源采购协议，通过对接调试将该部分 GPU 算力资源纳入公司算力服务平台，并根据下游客户的计算需求提供算力服务。本次采购 GPU 算力资源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及战略发展方向，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海兰信签署的《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合作协议》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